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

参保人：袁帅（身份证号：130\*\*\*\*\*\*\*\*\*\*\*2410），

您好：

您于2021年6月申请领取17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及相关法律规定：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，须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”经核实，您于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在领取北京市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重新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已涉嫌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须依法退回重新就业后领取的全部北京市失业保险待遇。经核算，您需要退还金额共计为39020.6元（含失业保险金34466元、价格临时补贴172元、医疗个人账户4382.6元）。您于2024年7月16日与我局经办机构签订《失业保险待遇分期退回协议书》，约定分六期退款，并约定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全部退款。截至2025年5月29日，您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之间已退资金共计19000元，仍有20020.6元逾期未退。请您配合于收到此函的10个自然日内，退还剩余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20020.6元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须自收到此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。

退费信息如下：请您登录“北京人社”微信公众号或App，点击“微服务”，点击“个人办理”，进入“失业保险金申领”，在“退费查询”页面，查询需要退回的失业保险金（含医疗个人账户），若未查询到退款信息，请致电通州区失业保险待遇经办管理机构，电话：010-69516178。按照系统显示退款银行账号信息，通过网银或到银行柜台进行失业保险待遇转账退回。

退款专用账户:

账户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3309014431632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运河迎宾支行

行 号：102100005331

附言：退回 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特别提示：接收经办机构通知后,责任人拒不退回的,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对重复领取、死亡冒领等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,按照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“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”执行。

若接到行政决定仍不执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于涉嫌欺诈骗领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责任人拒不退回的，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经办机构电话：010-69516178

追退专线：18611019637（可加微信，请备注姓名）

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4号楼4层4003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9日